

中华护理学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附件 1: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

(中华护理学会第 27 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护理科技与社会发展及医学科学进步密切结合，促进护理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促进护理科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华护理学会设立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在我国护理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或个人，充分调动广大护理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护理学科的发展。

第二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四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下设科技奖和创新发明奖两个奖项，均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由中华护理学会具体承办。

第五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中华护理学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护理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如实宣传报道的权利。未经中华护理学会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宣传活动。

第七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及其所在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对象

第一节 科技奖

中 华 护 理 学 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第八条 科技奖授予在护理各领域（临床、教育、管理、社区及养老等）中取得优秀研究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其所称优秀研究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发现与阐明对本学科领域发展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
- （二） 发展护理学基本理论；
- （三） 以本学科领域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及相关重大问题为对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对促进本学科领域发展和政府科学决策有重要参考作用；
- （四） 构建在本学科领域应用的模型、标准、信息等；
- （五） 开发和实施在本学科领域的新业务、新技术、新方法；
- （六） 引进吸收、开发国内外先进护理技术。

第九条 科技奖的成果完成人应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对护理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第十条 科技奖授奖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主要论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出版专著，同等条件下发表在中华护理学会系列杂志及 SCI 收录期刊优先。

第二节 创新发明奖

第十一条 创新发明奖授予在护理各领域（临床、教育、管理、社区及养老等）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直接服务护理事业，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发明的集体或个人。

其所称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二） 实施后，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发明专利证书。

中华护理学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第三章 管理及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管理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确定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原则及评审程序；
- (二) 负责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 (三) 对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 为完善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奖励工作提供建议和意见，研究、解决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 (五) 负责对获奖项目的审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由中华护理学会领导、相关领域护理专家及中华护理学会有关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和秘书长 1 名，委员 9~15 名。

第十四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设主任 1 名，秘书若干名，负责评审、奖励的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决议；
- (二) 负责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奖励与发布等日常工作；
- (三) 负责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
- (四) 对完善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审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程序

第十七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和军队护理系统负责向中华护理学会推荐。

中 华 护 理 学 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第十八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每个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数量最多不超过8项。军队护理系统单独分配推荐名额,不包含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推荐名额范围内。

第十九条 各推荐单位根据奖励范围和条件评审后确定推荐项目,应于评审当年8月31日前报送有关推荐材料,逾期上报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军队奖项和相当等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可以推荐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当年同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项目,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凡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得推荐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

第二十二条 未能通过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和程序重新推荐。连续两次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届。

第二十三条 推荐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办公室。

科技奖推荐材料包括:

- (一) 科技奖推荐书,由各推荐单位经专家评审后填写推荐意见报评审办公室。
- (二) 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专著、专利证书、获奖情况、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三) 论文应为主要贡献者并为第一、二作者,相关论著必须为推荐时间前一年12月31日之前公开出版。并附权威部门出具引用情况证明(含他引、自引)。

创新发明奖推荐材料包括:

中 华 护 理 学 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 (一) 创新发明奖推荐书,由各推荐单位经专家评审后填写推荐意见报评审办公室。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授权时间应为前一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三) 产品实物或操作说明书。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

- (一) 不符合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奖励范围;
- (二)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 (三) 不符合伦理学原则;
- (四) 原始材料不完全或不真实;
- (五) 有悖于有关法律、法规;
- (六) 填写资料不完整,无法审查。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所提出回避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标准

第二十六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程序如下:

- (一) 形式审查:由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 (二) 初评:评审委员会委托中华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按申报情况分成若干评审组,每组 5~6 人,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审。初评以会议评审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得票率超半数为通过,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50%。
- (三) 复评: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终审,评定奖励项目数量和奖励等级。复评以会议评审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产生终审结

中 华 护 理 学 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果。一等奖得票率应超过到会专家数量的 2/3，二、三等奖终审得票率超半数为通过。

- (四) 公示：复评结果通过中华护理学会及媒体向社会公示 15 天。
- (五) 审定：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召开理事长办公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 (六) 理事长办公会、评审委员会应当有 2/3 以上多数委员参加（含 2/3），表决结果有效。

第二十七条 科技奖对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 (一) 在学术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 (二) 在学术或技术上有很大创新，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广泛应用，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 (三) 在学术或技术上有所创新，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在国内广泛应用，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八条 创新发明奖对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 (一) 属国内或国际首创的护理技术发明，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可评为一等奖；
- (二) 国内外已有，但又在已有的基础上进行了重大改革、创新的技术发明，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可评为二等奖；
- (三) 国内外已有，但在已有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改革、创新的技术发明，技术经济指标基本达到了同类技术的较先进水平，可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九条 推荐项目负责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在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审定前可申请退出评审，并按要求提供公函。凡不接受评审结果的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推荐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

中 华 护 理 学 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第三十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参加本单位同专业项目的评审。

第三十一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每年获奖项目不得超过受理数的 40%。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主要完成人或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复评结果公示之日 15 日内以真实身份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

第三十四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获奖主要完成人和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五条 实质性异议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书面答复。必要时，评审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或采取其它解决方式。

第三十六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核。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的，不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十七条 评审办公室向理事长办公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并对提出异议者给予保护。

第七章 授奖

中 华 护 理 学 会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第三十八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科技奖和创新发明奖交替举办。

第三十九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每届授奖不超过 5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5 项，三等奖不超过 30 项。对单项授奖人数和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 8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第四十条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由中华护理学会确认、发布，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或奖章）。

第八章 罚则

第四十一条 剽窃、侵占他人的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完成人，由中华护理学会撤消其奖励，追回获奖证书（或奖章），其本人及所在单位 5 年内不得申报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

第四十二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由中华护理学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四十三条 参与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通知其本人所在单位，并取消评委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华护理学会负责解释。